

東南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6.10.17)

-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鼓勵師生創新研發，有效的推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並鼓勵師生創業，創造知識產值，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企業：與本校合作，運用本校資源(包括資金、技術、空間、設備、人力等)，依法登記之公司，或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個人或團隊，且本校可取得該公司之股份者。
 - 二、技術持股：本校之研發成果(包含技術、專利及師生作品等)，提供衍生企業使用而擁有該衍生企業股份者。
 - 三、教職員工：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含約聘僱）、工友。
- 第 3 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 一、研發技術：本校透過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以該「研發成果」之開發維護等成本與授權金持股作價。
 - 二、人力支援：為協助衍生企業之發展，本校得調派「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服務，本校對衍生企業所生之勞務報酬債權，本校得以之作為取得衍生企業股份之對價。相關勞務費用由本校與衍生企業另案協議。
 - 三、空間場地：本校提供所屬校園空間、設備租賃予衍生企業所生租賃債權，本校得以之作為取得衍生企業股份之對價。相關租賃費用由本校與衍生企業另案協議。
 - 四、本校提供非屬前三項資源予衍生企業而取得對衍生企業之債權，本校亦得以之作為取得衍生企業股份之對價。
 - 五、本校持股衍生企業之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股份之 49%。
- 第 4 條 申請衍生企業之資格類別：
- 一、廠商：已完成政府立案、登記之廠商。
 - 二、育成廠商：須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並進駐育成中心之個人或團隊。
- 第 5 條 本校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營運監管、本校對衍生企業之出資(或入股)方式與金額、增資或減資事宜和重要決策。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組成，另得視需要遴聘校內外委員 1 至 5 人。與申請個案之衍生企業有利害關係之本校董事、監事、教職員工及外聘委員等，應於該申請個案中迴避，不得擔任該申請個案之審議小組委員。
- 第 6 條 本校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 一、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及發展性。
 - 二、市場競爭、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五、公司期望與願景、回饋學校機制、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六、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第 7 條 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申請程序：

(一)廠商或育成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二)研發處審查文件是否備齊。

(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二、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衍生企業營運計畫。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廠商」)。

(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類別為：「育成廠商」)。

(五)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第 8 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一、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於審議小組會議中報告。

二、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 10%以上者，應由審議小組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

三、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四、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第 9 條 借調與減授鐘點

一、本校教職員工可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並依人事室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二、本校教師以兼任方式參與衍生企業之運作，可申請減授鐘點，每週減授鐘點至多 6 小時，公司應於減授鐘點期間每學期每鐘點至少提撥新台幣 2 萬元予學校。

第 10 條 提撥回饋金

本校應於衍生企業合作合約書中，載明衍生企業每年提撥予本校之回饋金金額或比例及回饋方式。

第 11 條 場域登記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企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

前項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衍生企業自行負擔。

衍生企業應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並負擔相關衍生行政規費或作業成

本，本校配合提供必要申請文件。

第12條 本校標章之使用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此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13條 有限責任

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以取得股份負有限責任。

第14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它相關創新事業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